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五二〇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卅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張兼主任委員博雅（宣布開會時兼主任委員及兼副主任委員皆不克出席，由委員推舉林委員中森代理主席）

紀錄彙整：張瓊月

四、出席委員：（詳見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見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五一九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第一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北市大安區辛亥段四小段四五七之一地號機關用地及四五七之四、部分四三三之二地號第三種住宅區為學校用地（幼稚園）計畫案」。

第二案：內政部逕為「變更蘆洲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捷運系統用地，部分人行步道為捷運系統用地兼供人行步道使用）案」。

第三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新莊都市計畫（部分捷運系統用地為住宅區）案」。

第四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新莊都市計畫（部分捷運系統用地為農業區）案」。

第五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第一種醫療專

用區，農業區、保護區及機關用地為電路鐵塔用地及部分電路鐵塔用地為第一種醫療專用區、保護區及道路用地)案」。

第六案：內政部逕為「變更台北水源特定區計畫(部分保安保護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第七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土城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乙種工業區)案」。

第八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案」。

第九案：內政部為「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水產養殖區為港埠用地)案」。

第十案：交通部函請內政部逕為「變更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及高速鐵路車站聯外交通大眾運輸系統規劃暨改善計畫嘉義—太保線)案」。

第十一案：福建省政府函為「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供動植物防治相關設施使用)案」。

第十二案：台南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電路鐵塔用地書圖不符更正)案」。

第十三案：台中縣政府函為內政部逕為「變更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台中生活圈四號道路)案」。

第十四案：新竹市政府函為「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機四」機關用地、工業區、道路、公園為園區

事業專用區、污水處理廠、公園、綠地、道路、停車場)暨配合擬定細部計畫案」。

八、報告案件：

第一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五甲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住宅區、道路用地、公園暨兒童遊樂場、公園、綠帶、機關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市場用地、學校用地、加油站專用區，部分綠帶為住宅區、道路用地、學校用地、公園、公園暨兒童遊樂場、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住宅區、學校用地，部分水域用地為道路用地)案」。

七、核定案件：

第一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北市大安區辛亥段四小段四五七之一地號機關用地及四五七之四、部分四三三之二地號第三種住宅區為學校用地（幼稚園）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九十年七月二十六日第四八三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九十年九月十三日府都二字第九〇一四二三二三〇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九十年九月十三日北市都二字第九〇二二三六一六〇〇號函轉該市大安區黎孝里張里長樹禮陳情建議警修幼稚園本於回饋社區、與社區共存共榮之原則，每年度保留一定比例之幼兒入學名額，回饋居住社區幼兒優先登記入學就讀，並提供學費減免之優待乙節，非屬都市計畫審議事項，請台北市政府妥處函復陳情人。

第二案：內政部逕為「變更蘆洲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捷運系統用地，部分人行步道為捷運系統用地兼供人行步道使用）案」。

說明：一、按本會八十九年一月十八日第四七九次會議核定案件第四案（原台灣省政府逕為『變更蘆洲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農業區、公園用地、停車場用地為捷運系統用地）再提會討論案』）審決略以：「九、本案原農業區土地因劃設捷七、捷八用地所造成之三處畸零土地，請該局另案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捷運系統用地，並應配合捷運系統蘆洲線一併規劃開發及妥為綠美化」，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爰依上開本會決議及「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申請由內政部辦理逕為個案變更都市計畫，並准該局九十年五月十五日北市捷一字第九〇二一〇〇〇七〇〇號函送計畫書圖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九十年六月二十日起至九十年七月十九日分別於台北縣政府及蘆洲市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三十天，並於九十年七月十三日假蘆洲市公

所舉辦說明會，且經刊登於九十年六月二十日至六月二十二日工商時報分類廣告版公告完竣。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台北縣政府九十年八月三十日九十北府城規字第三二一四五三號函）。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新莊都市計畫（部分捷運系統用地為住宅區）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年七月十二日第三〇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縣政府九十年九月十九日九十北府城規字第三四三四一六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新莊都市計畫（部分捷運系統用地為農業區）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三〇〇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縣政府九十年九月二十四日九十北府城規字第三四〇八二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照台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維持原計畫（捷運系統用地）。

第五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第一種醫療專用區，農業區、保護區及機關用地為電路鐵塔用地及部分電路鐵塔用地為第一種醫療專用區、保護區及道路用地）案」。

說明：一、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國家經濟建設，因應台北及桃園地區日益增加之電力需求，並提供林口長庚醫院、中正國際機場、中山科學研究院與林口、龜山、五股、中壢及觀音等工業區之電力供應，申請內政部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並准經濟部九十年三月十四日經（九〇）國營字第〇九〇二〇二三三〇四〇號函送計畫書圖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九十年四月二十日起至九十年五月十九日分別於台北縣政府、新莊市公所、五股鄉公所、泰山鄉公所及桃園縣政府、龜山鄉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三十天，並分別於九十年五月十日，假五股鄉公所、泰山鄉公所及同年五月十一日假龜山鄉公所、新莊市公所舉辦說明會，且經刊登於九十年四月二十日至四月二十二日工商時報分類廣告版公告完竣。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年八月十四日電輸字第九〇〇八 | 〇八六三號函)。

決議：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並退請由台電公司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本案應補充說明有關部分電路鐵塔用地變更恢復為原土地使用分區之變更理由，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二、本案變更位置多達四十七處，且部分鐵塔已興建完成，惟部分用地尚未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變更使用同意書，應將無法取得原因及其因應措施，納入計畫書敘明。

三、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如附表)。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陳情事項	台電公司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一	五股鄉公所 五股坑段壟鈎小段四一-五A地號	未取得所有權人土地使用同意書，請台電繼續協調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證明文件，避免日後地主抗爭。	因本筆土地登記謄本住所空白，經函戶政、稅捐機關協助查明，戶政機關查無設籍資料，稅捐機關則提供其地價稅送單地址，本公司即派員前往查訪，惟附近住戶均無所悉，以本筆土地所有權人為祭祀公業，久未移轉亦無法查得住所通知	併決議二辦理。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陳情事項	台電公司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協議並取得同意書，日後於辦理徵收作業時將依行政程序法及土地徵收條例規定為通知並公告、提存補償費，使其應有權益不致受損。	
二	黎有福 泰山鄉義學段麻竹坑小段 99. 91. 90. 88. 68-1 地號	自民國 61 年被劃為保護區(都市計畫)已 30 年未變更，又泰山鄉住宅用地不足，建請能將上述土地變更為住宅用地。	開放保護區為住宅區非主管權責，請內政部研討。	查陳情事項非屬本案變更內容，不予討論。
三	新莊市公所 新莊市十八份坑段十八份坑小段二一八地號	陳情位置與 86 年發布實施「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地籍圖位置部分重疊，建請釐清地，倘用地不在變更範圍內土地部份，請依法回復原土地使用分區。	陳情位置與本次變更位置均為同一鐵塔，因用地位置變更，致原已發布實施位置需回復，惟本次變更案漏載，建請補正修改計畫書圖回復為原土地使用分區。	為保障民眾權益，准照台電公司研析意見辦理。
四	林阿清(桃園縣龜山鄉舊路村 4 鄰 40 號) 龜山鄉舊路坑段舊路坑小段 594-14、594-15 地號	一、核一及核二輸配鐵塔未經程序合法，並無作建築使用執照及雜項執照涉違法及違章 二、台電公司不得依國營事業來徵收民地業。 三、輸配電線下未納入補償條款未通過前，請停止一切輸配工程。	一、陳情人係線下附近居民，陳情位置係本公司已取得產權之核一~頂湖三四五仟伏輸電線路 #105 鐵塔用地，已變更都市計畫為「電路鐵塔用地」。 二、都市計畫地區內設置輸配電鐵塔，內政部於 69.8.7 函同意	查案涉整體輸變電線路計畫及相關補償機制，非屬都市計畫事項，不予討論，並請台電公司妥予函復陳情人。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陳情事項	台電公司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p>四、一切說明會無法令效力。</p>	<p>不視為雜項工作物，免納入建築管理，故無違法，違章情事。</p> <p>三、輸電線路鐵塔為公共設施之一種，依土地征收條例第三條規定國營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而興建輸電線路均依電業法之規定辦理，對於線下補償，因目前尚無法源，俟立法通過，線下補償即可據以辦理。</p> <p>四、電力建設事關公眾福祉與人民生活息息相關，而電力自發電廠至用戶間，必須依賴線路輸送，故線路跨越私地在所難免，本案係為因應台北、桃園地區用電需求遽增而施設該等輸電線路鐵塔，有關說明會均依都市計畫法規定程序辦理，依法有據。</p>	

第六案：內政部逕為「變更台北水源特定區計畫（部分保安保護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係經濟部為所屬台灣電力公司第五輸變電計畫，興建南港-坪林、坪林-羅東一六一仟伏輸電線路第四十二號、第一號-四號等五座鐵塔需要，申請依「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並以該部九十年二月二十三日經（九〇）國營字第〇九〇二〇二三二二〇〇號函檢送計畫書圖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暨第二項。

三、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電輸字第九〇〇四-一六九九號函）。

決議：一、除陳情意見部分，准照工程用地單位（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公司）研析意見辦理，及應由工程用地單位妥予函復陳情人說明外，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

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工程用地單位研析意見
----	----------	------	------	------------

<p>一</p>	<p>蔡力宏 坪林鄉 林段水 柳小段 腳五之 六四 三地號</p>	<p>一、台電第五輸配電計畫所需為何？並無明確說明，只謂地方電力不足。變電所設置之目的何在，工業所需或穩定電壓或儲電？</p> <p>二、變電所之危害性：變電所位置是否適當，並無考慮人民生命之安全，只為建設卻帶來永續存在之無形殺手。</p> <p>三、電塔設置實為多餘之架設，除破壞山林水土保持，更破壞整個鄉村地理景觀之完整性，建議改採1北宜公路地下埋設。2原有鐵塔下設置變電所即可。</p> <p>四、保安保護區土地應為不得任意開發或耕種，台電公司冠以建設國家重大經濟發展為由，即可申請變更地目，實假公權力是否行不法之作為。</p> <p>五、此次所設之電塔、變電所範圍，曾於五十七及八十七年水災、土石流之肆虐，在地質上仍有崩塌之潛在危險，實不可不察。</p>	<p>建議由北宜公路地下埋管，以利全鄉城鎮景觀之維護。</p>	<p>一、本公司為配合系統負載之增加及電源開發而訂定「第五輸變電計畫」，辦理各項輸、變電工程之新建、擴建及改善設備，以提高系統供電之可靠度。鑑於坪林地區用電需求，為有效紓解地區電力供應，亟需興建本線路，以配合供電需要並提升用電品質。</p> <p>二、有關變電所係為地區的電力供應站，其設置與一般公共設施（學校、公園．．）相同，當區域發展到一定程度，為使區域能均衡發展須規劃設置該設施，方能滿足該地區供電需求，且變電所之保護設備完善，消防設備亦經過政府機關審查認可，故對鄰近住家之生命財產安全絕無威脅。</p> <p>三、由於既設南港-羅東線與北宜公路交叉處地形十分陡峭，無法施設連接站鐵塔（架空線路轉入地下電時需用），故地下化確有困難，至於景觀問題，本公司將配合附近環境計畫將鐵塔加以著色力求調和，以融入當地山林景觀。</p> <p>四、本線路在勘查及選擇時即考量避開地質惡劣、可能山崩及洩洪地區，天然災害方面亦有所因應及防護，且鐵塔基礎施工亦以不妨礙水土保持為原則，鑑於本案係屬公用事業所必需之設施，為都市發展不可或缺之一環，敬祈惠予鼎力支持。</p>
----------	-----------------------------------------------------------	---------------------------------------------------------------------------------------------------------------------------------------------------------------------------------------------------------------------------------------------------------------------------------------------------------------------------------------------	---------------------------------	------------------------------------------------------------------------------------------------------------------------------------------------------------------------------------------------------------------------------------------------------------------------------------------------------------------------------------------------------------------------------------------------------------------------------------------------------------------------------------------------

第七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土城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乙種工業區）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〇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縣政府九十年九月十日九十北府城規字第三三〇八三一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第 八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宜蘭縣都委會九十年九月十四日第一〇七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宜蘭縣政府九十年九月二十五日九十府建城字第一〇八四三七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內政部為「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水產養殖區為港埠用地）案」。

說明：一、宜蘭縣政府為辦理該縣頭城鎮大里漁港防波堤興建工程，因應漁港建設之需要，經報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八十九年元月十三日（八九）漁四字第八八六八五五〇一號函核定建設計畫，該工程已列入「第三期台灣地區漁港建設方案」及「第一期四年（九十至九十三年度）漁港建設計畫」，爰申請內政部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並准宜蘭縣政府九十年三月二十一日九十府建城字第〇二八二四〇號函檢送計畫書、圖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九十年五月十八日至九十年六月十六日分別於宜蘭縣政府及頭城鎮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三十天，並於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整假頭城鎮公所舉辦說明會，且經刊登於九十年五月十八、十九、二十日（星期五、六、日）中國時報等三天公告完竣。

六、案准宜蘭縣政府九十年九月四日九十府建城字第〇九九〇六四號函檢附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到

部，特提會討論。

決議：一、據宜蘭縣政府列席代表與會說明，擬變更為港埠用地之位置，現況為珍貴之海蝕平臺，為保護特殊之景觀資源，以及該府、專家學者、頭城鎮公所及當地居民均一致贊成應予保護，撤回原申請變更案，故本案維持原計畫，惟應請縣府正式行文補充上開意見報部備查。

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宜蘭縣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一	大里漁民代表簡永金(計畫範圍)	大里漁港興建工程依主辦單位說明已縮小剩五分之三，餘南側五分之二可維持原計畫水產養殖區。	一、五分之三部分應繼續興建，以保護漁民生命及財產之安全。 二、九孔養殖區靠海岸及濱海公路旁邊靠海測部分，能允許車輛進入工地，以利施工車輛之通行。	一、建議事項一同意採納。 理由： (一) 擴建大里漁港計畫，本府(主辦工程單位)已同意縮小於原計畫港埠用地內。 (二) 本案變更位置現況為珍貴海蝕平臺，應予保護。 二、建議事項二非關本案都市計畫之變更。	同決議文一辦理。
二	監察院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九十)院台業貳字第九〇〇一六四五	一、大里漁港已發包之「漁港改善工程」經縣政府與地方各界船主達	一、請維持原計畫。 二、或將毗鄰約〇·三公頃廣場兼停車場用地變更為水產養殖	一、建議事項一同意採納。 理由： (一) 擴建大里漁港計畫，本府(主辦工程單位)已同意	同決議文一辦理。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宜蘭縣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五二號函轉楊阿爐先生九十年七月十七日陳情書	<p>成協議已縮小至港埠為界。</p> <p>二、該港籍漁船目前僅有二十六艘，擴建完成後恐永遠無法達到飽和。</p> <p>三、現在中外各國因海洋資源漸少，因此均由人工養殖取代外海捕魚。</p> <p>四、陳情人經營「海王九孔繁殖場」自民國六十年六月開始研究九孔人工繁殖技術，承蒙漁業主管機關輔導推廣，迄今已投下逾卅年之心血，對於人工繁殖九孔之技術成就，堪列東南亞之首，為國爭光引以</p>	區，准由陳情人繼續經營。	<p>縮小於原計畫港埠用地內。</p> <p>(二) 本案變更位置現況為珍貴海蝕平臺，應予保護。</p> <p>二、建議事項二非關本案都市計畫之變更。</p>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宜蘭縣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p>為傲，場內之「九孔繁殖研究室」亦係宜蘭縣政府及上級漁業主管機關撥款補助興建，咸認九孔之繁殖及養殖係屬精緻漁業，確有擴大推廣之必要。</p> <p>五、陳情人所經營「海王九孔繁殖場」領有政府核發之養殖漁業登記證，合法專業經營由於海岸均屬軍事管制地區，許可之一、一六五公頃區域內只作約○·三五公頃，在不景氣情形下實無法維持生計，為響應政府發</p>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宜蘭縣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p>展漁業之政策，尤其對精緻漁業之研發，不遺餘力，曾提供作為國立蘇澳海事水產職校水產養殖科之教學補助，為傳承精緻漁業技術做出貢獻，符合政府「根留台灣」之經濟政策。</p> <p>六、查大里漁港現有設籍停泊漁船共二十六艘鄰近尚有石城漁港，大溪漁港及梗枋漁港等，以現有港埠設施，提供漁船作業仍甚寬裕，倘再將港埠用地作如此大幅之擴充，在可預見之將來，非但</p>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宜蘭縣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p>難有實質效益更需先行摧毀陳情人費盡卅餘年心血，慘淡經營之九孔養殖精緻漁業，影響養殖漁業之生存，亦有悖發展養殖漁業之政策。</p> <p>七、宜蘭縣政府前曾有「大里漁港」改善工程計畫，其位置在景觀保護區內，因為違反「海蝕平台」分區使用，地方人士及東角風景區管理處以保護景觀之原因予以反對，後經宜蘭縣政府多方溝通協調，暫停施工並變更設</p>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宜蘭縣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p>計，縮小工程範圍依目前現況使用，堪稱最符合東北角海岸資源利用以及景觀保護，並可免陳情人生計受害。</p> <p>八、內政部公告之變更部分養殖區為港埠用地案。經審慎評估卻無經濟價值及效益，切莫因錯誤之漁港擴建計畫而犧牲寶貴天然資源及陳情人權益。</p>			
三	頭城鎮公所(計畫範圍)	<p>一、陳請位置為本縣馳名風景據點大里海蝕平台之乙部分，是平日遊客聚集觀海攬勝、沿海磯釣的最佳場所，雖於民國七十</p>	<p>綜上所述，誠以為應保留海岸及生態原貌，將現有養殖用地變更為地質保護區，還給後代子孫一個充滿資源與生機的美麗海岸，方是地方之性，本縣之福。</p>	<p>酌予採納。</p> <p>理由：</p> <p>(一) 擴建大里漁港計畫，本府(主辦工程單位)已同意縮小於原計畫港埠用地內。</p> <p>(二) 本案變更位置現況為珍貴海蝕平</p>	<p>同決議文一辦理。</p>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宜蘭縣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p>餘年間因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發佈後編訂為養殖用地，然查其現狀均屬硬頁岩層組成之海蝕平台，以現有環保及觀光論點而言：既不適合開鑿成養殖用地，更遑論將其全部挖除變更為港埠用地。</p> <p>二、前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間因大里漁港擴建工程施工開鑿九孔池之洩水道，將海蝕平台幾乎毀於一旦，經台灣大學地理系主任林俊全教授勘查對外表示，大里海蝕平台因受海潮日月不斷</p>		<p>臺，應予保護。</p> <p>(三) 建議變更地質保護區與本案都市計畫變更性質無關。</p>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宜蘭縣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p>沖刷約形成四千年前，本省野柳、台東小野柳外，其堪稱最大平台之一，適合戶外生態教學及地質資源研究，由硬頁岩組成的海蝕平台因地質脆弱，更需政府宣導及鼓勵民眾善加保護。</p> <p>三、頭城鎮大里里居民大都以近海漁撈為業，為漁民生計擴曾港埠面積本無可厚非，然兩權相害取其輕，大自然所遺留之珍貴瑰寶又豈是金錢所能衡量計，現有大里漁港規劃面積及停泊船位如未能供應需求，其正本</p>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宜蘭縣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p>清源之道，非以破壞陸域平台為手段，而當以擴增及延伸海域面積為根本解決之法，若為一時之政治、經濟考量，或僅圖施工之便利恣意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港埠用地而使大里海蝕平台毀壞殆盡，則一向標榜以觀光、環保立現之宜蘭孰不知將復存何焉。</p> <p>四、綜上所述，誠以為應保留海岸及生態原貌，將現有養殖用地變更為地質保護區，還給後代子孫一個充滿資源與生機的美麗海岸，方是地</p>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宜蘭縣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方之性，本 縣之福。			

第十案：交通部函請內政部逕為「變更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及高速鐵路車站聯外交通大眾運輸系統規劃暨改善計畫嘉義—太保線）案」。

說明：一、本案係交通部八十八年二月十九日交路八十八（一）字第〇〇一一七六號函為配合行政院核定之「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需要，爰依「配合國家建設六年計畫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申請由本部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並檢送計畫書圖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八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至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分別於嘉義市政府、嘉義市西區區公所、嘉義縣政府、太保市公所公開展覽三十天，並於八十八年四月十四日分別假嘉義縣太保市公所及嘉義市西區區公所舉辦說明會，且刊登於八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中國時報公告完竣。

六、案准交通部高鐵局八十八年十月五日（八十八）高鐵局一字第一七五六六號函送本案公開展覽期間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到部，提經本會八十八年十二月七日第四七六次會議決議略以：「本案請交通部

會同嘉義縣、市政府及規劃單位（本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再就聯外道路路線詳予評估替選方案，併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部分研提具體處理意見，並推請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審查及赴現場勘查，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徐委員淵靜、黃前委員武達、賴委員美蓉、林委員大煜、張委員元旭等五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並由徐委員淵靜擔任召集人。

七、復經本會專案小組八十九年元月十一日、三月二十一日、五月九日、七月十二日召開四次審查會議，基於本計畫案係為配合高速鐵路建設計畫具時效性、專案小組會議已多次討論各方意見及應加速辦理等由，提經本會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四九八次會議決議略以：「

一、本案係為配合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嘉義-太保線）而辦理變更，有關路線規劃應以直接連接高速鐵路嘉義車站特定區為主要考量，基於節省徵收補償費、縮短行車時間、儘量利用公有或台糖土地及避免拆除民房之原則，經交通部、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及規劃單位（本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表達意見，並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本案應採民眾建議方案（由貨物轉運中心東側經由台糖土地直接連接非都市土地）規

劃，並退請工程用地單位（交通部）重新製作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依逕為變更都市計畫程序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相關事宜，如公開展覽期間無陳情意見，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如公開展覽期間有陳情意見，則再提會審議。

二、有關公開展覽期間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及逾公開展覽期間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略），請併同前項決議文辦理，並請工程用地單位（交通部）將陳情意見之處理情形轉知陳情人。

三、有關變更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之交通路網完整性，高鐵嘉義站特定區、馬稠後工業區、擴大嘉義縣治特定區（含醫療專用區）之供電計畫，以及未來擬設置之聯外輕軌運輸系統，請相關單位研擬適當之配套措施。」。

八、案經交通部委請本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依據本會第四九八會議決議修正計畫書圖完竣，並以該部九十年二月一日交路九十（一）字第〇〇一〇二六號函送計畫書圖到部，經本部九十年二月二十二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〇三〇五一號函請嘉義縣政府及嘉義市政府依法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相關事宜有案。惟經據嘉義縣政府九十年三月十八日九十府工都字第〇二三四七一、〇二七二三九號函說明三略以：「交通路網完整性若無整體配套規劃，勢將造成審議之困擾，亦

影響工程時效，故建請重新製作計畫書圖（嘉義縣境內二號計畫道路與五十米聯絡道路間應有銜接路線），再交付辦理公開展覽事宜」到部，再經本部九十年三月二十九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八三〇五〇號函交通部略以：「請貴部依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四九八次會議決議文三，協調嘉義縣政府及嘉義市政府研擬適當之交通路網配套措施，重新製作計畫書、圖報部，並提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報告後，再由本部依逕為變更都市計畫程序重行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相關事宜。至於嘉義市政府依法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等事項，仍繼續辦理。」，嗣准交通部九十年六月十九日交路九十（一）字第〇〇六七一三號函略以：「有關首揭都市計畫案，業經本部高鐵局協調嘉義縣政府研擬適當之交通路網配套措施，並經貴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據以修正都市計畫書圖完成后，由嘉義縣政府確認」到部，爰依本部九十年三月二十九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八三〇五〇號函再提本會九十年七月三日第五一二次會議報告決定略以：「洽悉，並依本部九十年三月二十九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八三〇五〇號函示內容，由本部依逕為變更都市計畫程序重行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相關事宜。」。

九、再次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九十年七月三十日至九十年八月二十八日分別於嘉義市政府、嘉義市西區區公

所、嘉義縣政府、太保市公所公開展覽三十天，並於九十年八月九日分別假嘉義縣太保市公所及嘉義市西區區公所舉辦說明會，且經嘉義縣政府刊登於九十年七月二十九、三十、三十一日自由時報，及嘉義市政府刊登於九十年七月三十、三十一日、八月一日中國時報公告完竣。

十、案准交通部高鐵路九十年九月二十五日（九十）高鐵路一字第一六五三二號函送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除左列各點及本會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四九八次會議決議文外，其餘准照交通部九十年六月十九日交路九十（一）字第〇〇六七一三號函送計畫書、圖通過，並退請工程用地單位（交通部）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本案路線規劃應以直接連接高速鐵路嘉義車站特定區為主要考量，基於節省徵收補償費、縮短行車時間、儘量利用公有或台糖土地及避免拆除民房之原則，仍應依本會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四九八次會議決議文辦理，有關五十公尺計畫道路部分，請先行發布實施，以加速用地取得。

二、至於嘉義縣政府研提銜接嘉義縣境內二號計畫道路與五十公尺計畫道路之三十公尺計畫道路，為避免影響本案五十公尺計畫道路之建設時程，同意依交通部高鐵路及嘉義縣政府意見，由嘉義縣政府研擬順接五

十公尺計畫道路並避免影響現有公墓之方案，納入「變更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內辦理，或另案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

三、有關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如附件)及左列逕向本部陳情意見，請工程用地單位(交通部)將陳情意見之處理情形轉知陳情人。

(一) 葉慧書先生九十年十月十四日陳情基於：「1 如維持八十八年公開展覽路線，在竹村-南新地段有三條道路可銜接北港路與新闢五十公尺計畫道路，以減少北港路車流量。2 若變更路線(九十年公開展覽路線)因埤鄉橋限制，無法與新闢五十公尺計畫道路銜接，無法改善北港路交通量。3 如因部分人員反對而變更路線，似有決策粗糙，顯示政府決策無抗壓性。4 新政府有否決舊政府決策之權力，使百姓對政府決策無信心」等由，建議以絕對多數之原定路線(維持八十八年公開展覽路線)辦理乙節，併決議文一辦理。

(二) 嘉義縣政府九十年十月十二日九十府工都字第○一二三五三五號函轉葉德銘先生九十年八月二十八日陳情基於「如只做高鐵聯外道路會使兩邊周圍農地耕作、運輸、收成極不方便，並影響農民之交通安全」為由，建議如於七號至

九號道路間之高鐵聯外道路兩側再附帶徵收六至八米道路，工程期可施工使用，完成後為產業道路，那就能改善乙案，請交通部於五十公尺計畫道路規劃設計時，將陳情人陳情意見納入參考辦理，並轉請嘉義縣政府參處。

附件 「變更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及高速鐵路車站聯外交通大眾運輸系統規劃暨改善計畫嘉義|太保線)案」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嘉義縣政府意見	高鐵工程局意見	本會決議
1	土地標示： 陳情人： 葉世猛君 等計八十一人	一、捨棄太保市南北新二里約六、七千人福祉，將原定路線改道闢至偏遠台糖農場，嚴重影響地方發展。 二、草率變更路線，犧牲在地居民權益，政府亦喪失公信力。	體恤當地居民，審慎評估，恢復原定經水牛厝段之路線。	一、依90.8.22.召開研商「高鐵嘉義太保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推動執行事宜第十次會議結論辦理。 二、併審議之參考。	一、查本計畫道路，前由嘉義縣政府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完成路線選線作業，惟因辦理本道路都市計畫變更期間，部分民眾陳情原規劃路線不妥，經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四九八次會議審議決議：採民眾陳情路線，請市鄉局重新修正計畫書圖後再辦理公開展覽，公展期間如無民眾陳情案件，即逕行核定通過，如有民眾陳情案件，再提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二、90.8.22.召開研商「高鐵嘉義太保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推動執行事宜第十次會議結論略以：本案與會人員一致認為，太保嘉義五十公尺計畫道路應儘速於內政部都委會中，優先順利審議通過。	併決議文一。
2	土地標示： 陳情人： 王其龍君 等計一二人	一、變更路線造成南、北二里里民近千戶人家出入交通不便。 二、破壞祖先公墓。 三、無法疏處現有北港路擁擠交通。 四、無謂增加土地徵收面積，損及農民權益。	維持原規劃路線，以維政府公信。理由： 一、沿台糖鐵道拓寬，減少國庫支出。 二、建構交流道地區一完整交通路網，確保	一、依90.8.22.召開研商「高鐵嘉義太保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推動執行事宜第十次會議結論辦理	同右	併決議文一。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嘉義縣政府意見	高鐵工程局意見	本會決議
			<p>交通流暢。</p> <p>三、促進地方發展，可減少施工期間村民抗爭阻力。</p> <p>四、遠離嘉義機場，可減少噪音干擾，並確保飛航與行車安全。</p>	<p>。</p> <p>二、併審議之參考。</p>		
3	<p>土地標示：管事厝段一三二之七號</p> <p>陳情人：李玉川君等計九人</p>	<p>規劃之三十米聯外系統支線，宜考量成本效益評估及實質經濟效益，重新評估檢討及審議。</p> <p>二點理由：</p> <p>一、成本費用高、計劃複雜性高：途經農地及墓地，開發土地須為區段徵收或為土地重劃，耗時久且意見較易分歧，墓地須遷移、嘉南大圳上須新建橋樑等，將增加縣府財政支出，並徒增計畫複雜性，成本效益較差。</p> <p>二、實際經濟效益不彰，道路寬度及位置規劃欠妥：所經之處皆為農地，無法帶動週遭經濟、人文發展，且對鄰近交通互動性有限，實質發展效益不彰；又北與十二米路（兩側已住家林立）銜接，造成規劃瑕疵，嗣後如欲統一</p>	<p>取消三十米支線規劃，改由工業區東側現有二十米南埤路（八號及九號計畫道路）銜接五十米高鐵聯絡道，以降低開發成本，並提高發展效益。</p>	<p>依90.8.22.召開研商「高鐵嘉義太保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推動執行事宜第十八次會議結論辦理。</p>	<p>一、本計畫道路（嘉義太保線）係為建立高健全之運輸系統，俾能充分發揮高速鐵路系統的城際運輸服務功能。</p> <p>二、90.8.22.召開研商「高鐵嘉義太保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推動執行事宜第十八次會議結論略以：本案與會人員一致認為，…三十公尺聯絡道路部分，為免影響五十公尺道路之土地徵收，請嘉義縣政府考慮進行中該都計區二通中一併辦理。</p>	<p>併決議文二。</p>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嘉義縣政府 意見	高鐵工程局意見	本會決議
		拓寬成三十米勢必造成更大成本支出及執行困難。				
4	土地標示： 管事厝段一 三二之六地 號 陳情人： 陳憲修君	北港路至萬客隆僅有十二米路寬，卻規劃銜接三十米支線，有浪費農地之虞。	一、原預定三十米道路應與二十米南埤路以高架橋連接，整段距離將比原預定道路縮短將近三分之二，亦便利南北新里與埤鄉里之間的交通，帶動鄉村繁榮並降低國家負擔。 二、土地重劃，大眾平均分攤。	依 90.8.22. 召開研商「高鐵嘉義太保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推動執行事宜第十八次會議結論辦理。	同右	併決議文二。
5	土地標示： 管事厝段一 三二之二 九、之三 〇、之五〇 地號 陳情人： 葉春生君	一、規劃三十米支線銜接十二米既成道路，形成瓶頸阻塞，如欲拓寬該十二米路，必造成龐大成本支出，亦損害人民權益至鉅。 二、路線劃設如可達到同樣的規劃目的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 三、儘量利用現有道路劃設支線，可提高計劃可行性，並促進附近城鄉發展。	一、計劃之三十米路應與北接之十二米路同寬，以避免將來需拓寬該十二米路而引發抗爭，並減少大規模農地徵收。 二、工業區東側之二十米南埤路，規劃為另一連絡道路，共同承受交通流量。 三、計劃之三	依 90.8.22. 召開研商「高鐵嘉義太保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推動執行事宜第十八次會議結論辦理。	同右	併決議文二。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嘉義縣政府 意見	高鐵工程局意見	本會決議
			十米路有通過太保市十九號公墓之虞，應考量民俗環境，避免先人遷葬徒增困擾，宜避開該處路段。			
6	土地標示： 管事厝段一 二九地號 陳情人： 王其龍君 等計六十 六人	一、規劃路線適經太保市第十九號公墓，多位先人方才入土又不能撿骨遷移，強制遷離惟恐造成社會不安。 二、該道路位置約莫四十位先人安葬於此。	一、改變計劃道路位置。 二、請派專員核查，准予遷移，確保權益。	依90.8.22.召開研商「高鐵嘉義太保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推動執行事宜第十八次會議結論辦理。	同右	併決議文二。

本案嘉義縣政府人民陳情意見已檢送如右附綜理表，至於嘉義市部分，該府九十年九月六日九十府工字第七七一七號函以「本案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惟本變更案已延宕多年，影響民眾權益甚鉅，建請於本次補辦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後，有關本市轄區部分先行公告實施，以利工進及維護民眾權益」。

第十一案：福建省政府函為「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供動植物防治相關設施使用）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金門縣都委會九十年八月十日第十七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福建省政府九十年九月二十一日（九〇）閩二建字第九〇〇八二〇四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金門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應補充本案變更面積三·二九九一公頃，與本部九十年五月三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〇六八四八號函核准個案變更之面積三·一八二七公頃不符之理由，並納入計畫書載明。

二、本案變更為機關用地後，興建焚化爐、棄犬收容所等鄰避設施，涉及空氣品質、噪音、景觀、垃圾、污水處理等問題，應妥為考量規劃。

三、本案開發依法如無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應檢具環保主管機關相關證明文件。

第十二案：台南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電路鐵塔用地書圖不符更正）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年八月七日第一五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南縣政府九十年九月十四日九〇府城都字第一三四〇六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

（二）內政部六十八年三月十三日台內營字第九四二號函。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台中縣政府函為內政部逕為「變更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台中生活圈四號道路）案」。

說明：一、交通部為因應未來高鐵通車營運後，所衍生台中烏日站區聯外道路交通需求，研提「高速鐵路台中烏日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並報奉行政院八十七年九月七日台八十七交字第四四〇四四號函核定同意辦理，且配合高鐵九十二年通車時程完成改善，爰依「配合國家建設六年計畫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申請由內政部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並檢送計畫書圖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暨第二項。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至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分別於台中縣政府、烏日鄉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三十天，並於同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假烏日鄉公所舉辦說明會，且經刊登於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台灣時報第二十版公告完竣。

六、案准交通部八十八年七月十五日交路八十八（一）字第〇〇六三三五號函送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到部，並提經本會八十八年八月十七日第四七〇次會議決議略以：「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案

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 先行審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有案；案經簽奉核可，本案專案小組成員為徐委員淵靜、黃前委員武達、林委員大煜、張委員元旭等，並由徐委員淵靜擔任召集人，於八十八年九月二十日召開第一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並以本署八十八年十月二日八十八營署都字第五一七三八號函送上開會議紀錄請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研提補充資料函送本署後，再繼續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有案。

七、嗣准交通部八十九年元月十九日交路八十九(一)字第○○○七一六號函略以：「因涉及相關問題需協調處理，建請本部同意暫予緩議」到部，再提經本會八十九年三月七日第四八二次會議決議略以：「本案同意交通部函提意見，暫予緩議，並退請交通部參照左列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研議具體圖說資料後，再提會討論。一、本案為配合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台中生活圈四號道路)與烏日鄉中山路三段相互銜接部分，應就整體道路系統規劃設計原則與構想、道路寬度、各類運具(汽車、機車及行人)車道寬度、數量及動線、交通流量及機車道地下化之可行性等項目詳予評估分析。二、本案擬變更農業區、工業區及機關用地為道路用地後，所形成兩塊封閉區域之農業區，請針對是否影響該聯外道路系統車行安全及將來該土地之使用現有住戶之出入通行權利，研究可否考量

變更為道路用地一併徵收。」在案。

八、案准台中縣政府九十年九月十日九十府建城字第二五七五一九號函略以：「二、查首揭變更案係交通部為因應未來高鐵通車營運後，所衍生台中烏日站區聯外道路交通需求，爰提高速鐵路台中烏日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申請由鈞部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案經鈞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四八二次會議決議略為：本案退請交通部參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台中生活圈四號道路與中山路三段銜接部分應就整體道路系統詳予評估、考量聯外道路系統車行安全及該土地現住戶出入通行權利）研議具體圖說資料後，再提會討論在案。惟高鐵局以前開號函表示經確認本案非屬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該局不再推動本變更案。三本案原係交通部提案，該部既已不推動本變更案，本府亦不再辦理本案。」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決議：依據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列席代表與會說明，該局不再辦理本逕為變更都市計畫案，以及台中縣政府九十年九月十日九十府建城字第二五七五一九號函提該府亦不再辦理等由意見，本案應予緩議，另案由台中縣政府會同相關交通主管機關，依照上開本會第四八二次會議決議之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妥予研議，納入本特定區計畫通盤檢討案辦理，以健全都市整體發展。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 一、本案為配合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台中生活圈四號道路）與烏日鄉中山路三段相互銜接部分，應就整體道路系統規劃設計原則與構想、道路寬度、各類運具（汽車、機車及行人）車道寬度、數量及動線、交通流量及機車道地下化之可行性等項目詳予評估分析。
- 二、本案擬變更農業區、工業區及機關用地為道路用地後，所形成兩塊封閉區域之農業區，請針對是否影響該聯外道路系統車行安全及將來該土地之使用現有住戶之出入通行權利，研究可否考量變更為道路用地一併徵收。

第十四案：新竹市政府函為「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機四」機關用地、工業區、道路、公園為園區事業專用區、污水處理廠、公園、綠地、道路、停車場）暨配合擬定細部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新竹市都委會九十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一三四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新竹市政府九十年十月五日（九十）府都計字七三三一九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如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案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新竹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本案開發行為依法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請儘速完成審查，並應將審查結論納入計畫書規定，以利執行。

二、計畫書、圖部分：

（一）公共設施漏書「用地」名稱請加「用地」乙語；
園區事業專用區宜修正為「事業專用區」。

（二）本案擬定細部計畫示意圖，請納入計畫書規定，以利查考。

- (三) 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內計畫案名錯誤部分，請配合修正。
- (四)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請配合變更計畫內容，增列「事業專用區」。
- (五) 計畫書三七、三八頁表內「土地使用分區」一欄，應修正為「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
- (六) 計畫書末頁及計畫圖背面，應由都市計畫承辦及主管人員核章。

八、報告案件：

第一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五甲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住宅區、道路用地、公園暨兒童遊樂場、公園、綠帶、機關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市場用地、學校用地、加油站專用區，部分綠帶為住宅區、道路用地、學校用地、公園、公園暨兒童遊樂場、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住宅區、學校用地，部分水域用地為道路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縣都委會八十八年十月五日第四十八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高雄縣政府八十九年一月十三日八九府建都字第○○○四四○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如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因案情複雜，且涉區段徵收整體開發，經簽奉核可，由本會辛委員晚教、徐委員淵靜、翁委員金山、陳委員銀河、張委員元旭等，共計五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辛委員晚教擔任召集人。復經本會專案小組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八十九年十二月七日召開二次審查

會議，研提具體審查意見，提經本會九十年一月十六日第五〇二次會議審議決議略以：「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為配合高雄縣政府急於改善鳳山都市計畫地區東西向道路交通之聯繫問題，因具有迫切性需要，同意油管路由二十公尺寬拓寬為三十公尺，並同意高雄縣政府提出本計畫區內張靈甫路以漸變方式銜接1-7-30M(油管路)之建議事項。至於土地取得方式，依都市計畫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辦理。

二、除前項以外之其餘擬變更內容，基於下列三點理由，併同該府刻正辦理整合原鳳山都市計畫、臨海特定區計畫及本特定區計畫等三處都市計畫為「變更鳳山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內通盤考量。

(一) 本案涉及高速公路五甲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功能，是否由管制性計畫改為開發導向計畫之轉變，宜納入通盤檢討案內考量其公共設施、交通條件及整體都市發展需求等審慎處理。

(二) 鑑於目前本計畫區鄰近道路（如五甲路）交通擁擠，且本計畫擬增加之住宅區、鄰近新開發之數處大規模社區（如市地重劃區、紅毛港遷

村地區、中低收入國宅社區、擬擴大都市計畫區)所衍生之交通需求，宜整合規劃完整之交通系統妥予解決。

(三) 高雄縣政府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八九府建都字第一九一八八五號函附該府地政局評估結果，若土地所有權人領取地價補償款比例低於三成時，本案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始具可行性。以目前土地市場景氣尚未恢復及區段徵收案例之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抵價地比例之情形，財務可行性不高，使得本案擬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確有困難。

三、有關「變更鳳山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請高雄縣政府儘速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以配合改善計畫區內整體交通問題，提高居民生活品質，並因應都市未來發展需求。

四、高雄縣政府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八九府建都字第〇〇〇四六一號函及本部中部辦公室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台八九內中營字第七七B | 八九〇一六三二號書函轉來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部分：

編號	陳情人與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府意見	本會決議
一	陳情人：高雄縣政府	國防部中正預校前張靈甫	張靈甫路以漸變方式銜接 1-7-30M (油		本陳情案屬於本計畫範

編號	陳情人與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府意見	本會決議
	位置：計畫區西側，張靈甫路銜接油管路處	路為四十公尺寬，往西銜接1-7-30M（油管路）部份不恰當，易生交通事故。	管路）。 註：一、變更部分公園與水域用地為道路用地面積共2083平方公尺。 二、變更部分道路用地為公園、水域用地與機關用地面積共1476平方公尺。	-----	圍內者，同意採納高雄縣政府意見，併同決議文一修正辦理。
二	陳情人：甲州加油站 王東碧 位置：鳳山市七老爺一甲小段1016、1017號土地 註：88.10.29陳情	一、加油站進出寬度增加，方便車輛進出。 二、配合政府能源環保政策，兼營加氣站業務。	一、目前核准營業面積1988.5平方公尺，建議增加正面寬度為40公尺。 二、增加1016-1(544平方公尺)、1017-1(285平方公尺)地號等兩筆土地亦為加油站地主所有，於區段徵收辦理後願意分回此兩筆土地與加油站現有用地。	建議採納 理由：加油站基地臨近高速公路五甲交流道，俟交流道完工後，該路段車流量增加。增加加油站面寬可車輛等候線長度，避免影響交通。	併決議文二。

五、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編號	陳情人	建議內容摘要	本會決議
一	行政院秘書處八十九年一月十四日台八十九內○一四二三號函轉財團法人和春紀念醫院羅董事長傳進	為擬於高雄縣鳳山市道爺部段一下菜園小段一○○五地號土地設立紀念醫院，請准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	併決議文二。

編號	陳情人	建議內容摘要	本會決議
	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致院長函 羅董事長傳進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致部長情書	定變更都市計畫，並規劃為醫療專用區乙案。	
二	陳情人：甲州加油站王東碧、張象君 位置：鳳山市七老爺一甲小段 1016、1017、1016-1、1017-1 號土地 註：89.02.24 陳情	直接變更為加油站用地，並免參加區段徵收。	併決議文二。
三	財團法人和春紀念醫院羅董事長傳進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致部長情書	為擬於高雄縣鳳山市道爺部段下菜園小段一〇〇五地號土地設立紀念醫院，請准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變更都市計畫，並規劃為醫療專用區乙案，台糖公司表示無義務另行提供其他土地，仍請高雄縣政府配合協助原提供之土地變更醫療專用區，以提升地區醫療品質，請依本會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方案一辦理。	併決議文二。

」。

七、案經高雄縣政府九十年十月三日九十府建都字第一六二四六二號函送「變更高速公路五甲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綠帶、河川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農業區、河川用地）案」計畫書、圖報部核定，因案內河川用地因涉及本部八十六年一月六日台內營字第八六七二〇二一號函示規定，爰提會報告。

決議：一、高雄縣政府依照本會第五〇二次會議決議修正之計畫書、圖內有關本案「河川用地」部分，依該府列席代表說明，應規劃為公共設施「河道用地」，並退請

該府更正計畫案名及書圖內容文字。

二、至於高雄縣都市計畫範圍內其餘河川地區土地，應依本部八十六年一月六日台內營字第八六七二〇二一號函示規定，由高雄縣政府儘速辦理都市計畫檢討變更。

九、散會。